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3 年的互保额度为 18 亿元。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互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强力 周宝成 武晓玲

2013 年 4 月 19 日